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59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土語獎勵辦法1120301修正 (376580000A_1130059895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現職教師與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及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本土語文授課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市依獎勵計畫補助全額報名費，請填寫印領清冊及彙整表，核章後於113年4月20日前送府申請。
- 三、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四、旨揭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補助資格為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且無缺考情形者始得提出。
- 五、凡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應試當天請監試人員蓋到考證明章，作為「認證報名費」補助之依據。
- 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及授課獎勵，請依獎勵辦法送府申請，詳如附件。
- 七、本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部分，請依獎勵辦法送府申請，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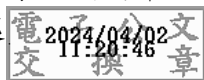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3/04/02 12:25



1130001714

有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